

## 新法 update(上)

今年通過的新修法案有哪些，你都瞭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法 update(上)」，新舊法案的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一刀未剪獨家獻給正全力衝刺司特、律師第二試的同學呦！

## 【電子報最近 1 年相關重要修法文章嚴選】

期數	篇名
695 期	論大型企業之公司治理法制
692 期	判決效力擴張於系爭物受讓人之判準
689 期	從公司治理觀點解析 2011 年 4 次公司法修正對企業法治之影響

## 【月旦法學雜誌近期相關重要修法文章嚴選】

篇名	作者	期數
家事事件法的立法與內容---一個比較法觀點	陳惠馨	第 210 期
遺失物拾得人的報酬請求權修正條文簡介與評析	謝哲勝	第 210 期

## 一、行政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 (一)地方制度法修正重點(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第 6、27、45、55~57、62、77、82、83、87、88 條條文；增訂第 83-2~83-8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刪除第 22 條條文)

地方制度法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以來，期間共經歷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施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與臺中縣、臺南市與臺南縣、高雄市與高雄縣則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其轄內原屬山地鄉之臺北縣烏來鄉、臺中縣和平鄉、高雄縣茂林鄉、桃源鄉及那瑪夏鄉改制為直轄市之區，喪失地方自治團體法人地位；而桃園縣復興鄉亦將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因桃園縣改制成直轄市，失去地方自治團體法人地位。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之精神，積極回應原住民社會意見，賦予上開原住民族區實施自治之法源依據及相關配套措施，並配合歷年來部分法律之修正或廢止修正相關條文，爰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有關授權訂定自治事項施行綱要之規定**

- (1) 鑑於自治事項之劃分，應回歸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各該法律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有關授權訂定自治事項施行綱要之規定。
- (2) 詳言之，現行相關法律中對於中央及地方政府權責均有相關規定，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權限及落實地方自治之考量，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應以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自治事項為劃分原則，並於各該法律中明確規定各級政府權限，始符合地方自治精神。

## 1. 劃一自治規則之備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1) 自治規則不論係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均有送請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之必要。
  - (2) 另依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屬法律授權訂定之直轄市自治規則須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依第二款規定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則須送行政院備查，實務上認定易有爭議，應統一其備查機關，爰明定直轄市自治規則應報行政院備查，縣（市）自治規則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自治規則應報縣政府備查。
  - (3) 又現行規定自治條例可另定自治規則之備查機關，亦將造成備查機關不一之情況，爰予刪除，並配合第一項作文字修正。
2. 修正地方民選行政首長之連選連任限制規定，地方民選行政首長任期及連任次數限制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因長期久任，壟斷政治資源而產生流弊。考量實務上民選地方首長之選舉係以「屆」作為區別，為避免法律解釋見解不同，爰修正為「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

## 3. 修正縣（市）間事權爭議解決機關為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因事權爭議多涉各業務法律

之規定，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解釋處理較為適宜，爰修正第二項，明定縣（市）間事權爭議之解決機關為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4. 修正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停職、解職之情形，並增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生效日及自治監督機關派任之代理人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

(1) 第七十八條：

- A. 按實務上地方行政首長及村（里）長如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情事，不論何審級法院之判決，均構成停職之事由，不宜以第一審判決為限，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審」等字刪除。
- B. 配合檢肅流氓條例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 C. 就司法實務上，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停止職務之人員，除可能改判無罪外，亦有可能改判他罪，爰修正第二項增列改判非屬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罪時，亦得准其先行復職之規定，並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D. 按因案被判決有罪之地方行政首長及村（里）長，為避免其繼續執行職務可能對公權力之執行及地方政務之推動產生不良影響，第一項已明定符合該項所列情事者，權責機關應予以停止其職務。而經依法停職之人員，於停職期間，依法再度參選且就職，其停職之原因事由，仍繼續存在，並不因其再度參選而消滅。且依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亦造成依法停職之人員得辭職再參選之情況，增加地方選舉經費之負擔及社會成本。故為建立廉能政府，以及民眾對於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及村（里）長執行公權力之信賴，爰修正第三項。
- E. 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 F. 本法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目前直轄市長、縣（市）長及鄉（鎮、市）長已無第五項所定情事，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2) 第七十九條

- A. 第一項序文增列解職時，權責機關應通知之對象，並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有關缺額遞補之規定，增訂遞補之規定，各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B. 第一項第四款但書、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文字用語未臻明確，在法律適用上易造成誤解，爰酌作文字修正。
- C. 配合檢肅流氓條例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二款有關感訓處分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D.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七十二條第二項當選人因徵集入營服役，已就職者視同辭職之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九款，以下款次遞移。
- E. 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F. 六、參照內政部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台內民字第O九五〇〇三七〇三〇號函，增列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各解職事由之生效日期。

(3) 第八十二條

鑑於本法對於派員代理之代理人並未設有資格規定，為避免產生恣意指定之流弊，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

- 5. 增訂第四章之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之精神，並積極回應原住民社會之意見，使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成為地方自治團體法人，享有地方自治權限，爰增訂本章規定。
- 6. 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八、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

(二) 行政訴訟法修法重點(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第 49、73、204、22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7-10~237-17條條文及第二編第四章章名)

人身自由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護，對於人身自由之剝奪或限制，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鑑於憲法第八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08號及第七一〇號解釋，明揭應賦予收容人對於暫予收容處分有立即聲請法院迅速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以及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應由法院審查決定之意旨。本次修法乃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修正規定，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明定收容聲請事件之種類、管轄法院及審理程序等。

除上開收容聲請事件外，關於行政收容事件而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為符訴訟經濟，並期與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判一致，本次修法乃增訂上開事件均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又依現行實務，對於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講習或輔導教育而涉訟者，亦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爰予明定，俾資明確。

此外，交通裁決事件相較於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而言，較為簡單輕微，裁罰金額亦較低，爰放寬訴訟代理人資格條件限制。又本法規定宣示判決期日之指定，與民事、刑事及家事事件不同，為期一致，亦一併配合修正，爰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三條，增訂八條，重點如下：

#### 1. 增訂第二編第四章「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 (1) 明定收容聲請事件包括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事件。  
(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
  - (2) 明定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
  - (3)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到場陳述；法院審理時得徵詢該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
  - (4) 明定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法院審理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意見及為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
  - (5)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為裁定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四)
  - (6) 明定行政法院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裁定之宣示與送達之期限，及未遵守之效果。  
(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
  - (7) 明定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裁定之救濟程序；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再審事由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 (8) 行政法院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不適用本法訴訟費用之規定。但依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徵收者，不在此限；收容聲請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
2. 其他修正
- (1) 修正放寬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代理人資格條件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2) 修正宣示判決期日指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零四條)
  - (3) 修正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種類及其管轄法院。(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九條)

## 二、刑事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 (一) 刑法

1. 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第251、285、339~339-3、341~344、347、349條條文；增訂第339-4、344-1條條文

#### (1) 第251條

- A. 現行條文須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妨害農工商之行為，方科以刑事責任，惟我國早已由農業社會遞嬗至資訊社會，現行手法，也已由暴力等脅迫方式，改以倚靠經濟或資訊優勢力量為之，法律規範顯有不足，應與時俱進，以遏止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牟取暴利行為，爰增訂第一項，其理由如下：
- (A) 囤積目的在於影響價格牟取暴利，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意圖抬高交易價格」規範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又增訂本項目的在於處罰不肖廠商藉囤積商品以影響價格之行為，為區隔合理正常進貨庫存與藉囤積牟利行為，故以「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作為處罰之構成要件。
  - (B) 本條性質係屬妨害農工商罪，保護客體宜以農工物品為範圍，不宜擴大至所有民生物品，是以仍維持現行條文規定範圍。惟現行條文所稱「穀類」、「種子」等物品在定義上易生疑義。爰參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糧食管理法」等規定，修正用語，以臻明確。
  - (C) 行為人惡意囤積行為，藉以抬高交易價格，造成物價波動，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實有處罰之必要。而現今物流通暢，與本條立法時貨無法暢其流情形迥異，如須「致市上生缺乏」之結果始處罰，不但不符現狀，在現行實務舉證亦不易，爰不將致市上生缺乏之要件納入考量
- B. 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除配合第一項為文字修正，並刪除「致市上生缺乏」之要件外，以現今資訊流通時代，現行條文欲以詐術方式，妨害販運，可能性甚微，爰加以刪除。但仍有以強暴、脅迫方式，妨害第一項物品之販運，並造成物價高漲之可能，且其可罰性遠高於第一項，爰仍維持現行條文有期徒

刑之刑度，並依一般體例修正提高罰金刑之額度，且增加併科罰金之規定，以杜不法。

- C. 增訂第三項，以在證券交易法為維持市場公平與公正，對於以不實謠言炒作股價，亦加以處罰。在實務上也常見有以此手法影響物價，其可罰性與第一項相當。爰參照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增訂對該行為之處罰，避免業者以此方式影響物價，形成犯罪死角。

**(2) 第 285 條**

A. 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業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公布施行。該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其他法令所稱之痲瘋（癩）病與痲瘋（癩）病人，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各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修正之。」是以，本條之「痲瘋」用語已不符時宜，且漢生病並無法透過猥褻或性交行為傳染，爰予修正刪除。

B. 本條罰金刑金額過輕，為兼顧衡平，爰酌予修正提高額度。

**(3) 第 339 條**

本條之罰金刑原規定為一千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規定，即為新臺幣三萬元，顯已不符時宜，應予提高，爰第一項酌予修正提高罰金刑額度，以求衡平。

**(4) 第 339 條之 1**

A. 本條之罰金刑原規定為一千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規定，即為新臺幣三萬元，顯已不符時宜，應予提高，爰第一項酌予修正提高罰金刑額度，以求衡平。

B. 第二項未修正；另考量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有未遂犯之可能，爰增訂第三項。

**(5) 第 339 條之 2**

A. 本條之罰金刑原規定為一千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規定，即為新臺幣三萬元，顯已不符時宜，應予提高，爰第一項酌予修正提高罰金刑額度，以求衡平。

B. 第二項未修正；另考量本法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多設有未遂犯之處罰規定，爰增訂第三項。

**(6) 第 339 條之 3**

A. 為使法官於具體個案裁判更具量刑彈性，同時遏止行為人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之財產，爰第一項增列得併科罰金之處罰規定。

B. 第二項未修正；另本條係第三百三十九條普通詐欺罪之加重類型，卻反無未遂犯之處罰規定，顯有闕漏，爰增訂第三項。

**(7) 增訂第 339 條之 4**

A. 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若僅論以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責，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參酌德國、義大利、奧地利、挪威、荷蘭、瑞典、丹麥等外國立法例，均對於特殊型態之詐欺犯罪定有獨立處罰規定，爰增訂本條加重詐欺罪，並考量此等特殊詐欺型態行為之惡性、對於社會影響及刑法各罪衡平，將本罪法定刑定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且處罰未遂犯。

B. 第一項各款加重事由分述如下：

(A) 行為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施以詐欺行為，被害人係因出於遵守公務部門公權力之要求，及避免自身違法等守法態度而遭到侵害，則行為人不僅侵害個人財產權，更侵害公眾對公權力之信賴。是以，行為人之惡性及犯罪所生之危害均較普通詐欺為重，爰定為第一款加重事由。

(B) 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二款之加重處罰事由。又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併此敘明。

(C) 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三款之加重處罰事由。

**(8) 第 341 條**

本條之行為客體原為未滿二十歲之人，然考量現今國民發育與教育等客觀因素，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均係以未滿十八歲為特別保護對

象。是以，本條就特定年齡者之保護有採相同標準之必要，爰將第一項所定「未滿二十歲之人」修正為「未滿十八歲之人」；另酌予修正提高罰金刑額度，以求衡平。

**(9) 第 342 條**

本條之罰金刑原規定為一千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規定，即為新臺幣三萬元，顯已不符時宜，應予提高，爰第一項酌予修正提高罰金刑額度，以求衡平。

**(10) 第 343 條**

為杜爭議，爰明列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之罪，以資明確。

**(11) 第 344 條**

A. 本條構成要件原為「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惟考量若干情形可能未能為上開情形所涵蓋，為避免法律適用上之漏洞，爰於第一項增列「難以求助之處境」之情形。又本條之最高法定刑原為一年有期徒刑，惟行為人利用被害人經濟處境，獲取不法利益，使被害人經濟處境更為不利，導致被害人陷於經濟困境中難以解決，若最重法定刑僅為一年有期徒刑，未考量行為人惡性與被害人受害程度等情形，實不足以遏止重利歪風，爰將第一項最重法定刑修正為三年，以使法官於具體個案裁判更具量刑彈性，俾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另酌予修正提高罰金刑額度，以求衡平。

B. 考量社會上重利案件，常以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等各類費用名目，取得原本以外之款項，無論費用名目為何，只要總額與原本相較有顯不相當之情形，即應屬於重利。為避免爭議，爰參考義大利刑法重罪分則第六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以資周延。

**(12) 增訂第 344 條之 1**

重利被害人遭受不當債務索討，而衍生社會問題之案件，層出不窮，此等行為較諸單純收取或索討重利之行為更為惡劣，危害性亦更鉅。雖以強暴、脅迫、恐嚇、傷害等違法方法索討重利債權，可能該當妨害自由、恐嚇、傷害等罪，惟實務上行為人索討債權之方法未必構成犯罪行為，卻足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或感受強烈之壓力，例如：在被害人住處外站崗、尾隨被害人.. 等，就此等行為態樣如無處罰規定，不啻係法律漏洞，為遏止此類行為，爰增列本條之處罰規定，並衡酌刑法分則傷害罪章、妨害自由罪章及本章各罪之刑度，將法定刑定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於第二項規範未遂犯之處罰規定。

**(13) 第 349 條**

A. 將「牙保」修正為「媒介」，以期用語明確。

B. 將第一項、第二項合併，並提高罰金刑，修正為「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第 315-1 條條文**

增列第三項。按現行規定，只處罰既遂而不罰未遂，故對於已使用工具或設備實施犯罪行為，卻未竊得他人隱私者，將無法究責，實有違社會上之通念。為落實隱私權之保障，爰提案修正刑法第 315 條之 1 條條文，將妨害秘密罪之未遂行為列入處罰。

**(二) 刑事訴訟法**

**1. 103 年 6 月 18 日增訂公布第 119-1 條條文**

(1) 刑事保證金，係具保人為被告免予或停止羈押之目的而繳納，具保人繳納後，在未經依法沒入前，國家委由代理國庫之銀行加以保管，保證金仍屬具保人所有，於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期間，自得生有利息，且屬具保人所有，參照提存法第十二條之立法例，該保證金自應給付利息。於發還保證金時，應連同實收利息一併發還。惟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時，其通知之程序及歸屬，應明文規定，以杜爭議，爰依照委員廖正井等 34 人提案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合併修正為第一項。

(2) 具保乃為確保被告不致逃匿，若具保之被告逃匿而予以沒保，自不宜因代理國庫支付之利息而獲有利得，明定實收利息併沒入之，方符事理之平，爰增訂列為第二項。

(3) 偵查中經檢察官命具保而繳納之刑事保證金，係由各檢察機關依「檢察機關財務收支處理要點」之規定暫收並存放於國庫保管，有關開立機關專戶計息之細節，則涉及財政部主管之公庫法、國庫法、「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及「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本修正草案如經公布施行，宜由司法院會同本部、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行政院所屬機關就刑事保證金之存管、計息及發還等等細節性事項共同研商訂定法規命令供各法院及檢察機

關共同遵循。爰將第三項文字修正為：「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2. 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第253-2、370、455-2條條文

### (1) 第253條之2

- A. 配合預算法，建議收支納入國庫，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明訂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視需要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 B. 照委員廖正井等提案，修正第五項為「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 (2) 第370條

A. 委員廖正井等26人提案：

- (A) 「宣告刑」及「執行刑」均係於法院作成有罪判決時需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所諭知之刑，就文義解釋，本應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規定之「刑」明定為「宣告刑」及「執行刑」。為貫徹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所揭櫫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其規範目的，保護被告之上訴權，「宣告刑」之加重固然對於被告造成不利益之結果，「執行刑」之加重對於被告之不利益之結果更是直接而明顯，應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之「刑」明定為「宣告刑」及「執行刑」，俾免生爭議。因此增訂第二項。
- (B) 除第二審法院判決時諭知所定執行刑外，第二審法院另定執行刑時，亦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因此增訂第三項。

B. 審查會：

- (A) 照委員廖正井等26人提案修正通過。
- (B) 條文用語不宜使用引號，且為求各條文文字一致，爰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
- (C) 為保障被告上訴權，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於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時，亦有本條不利益變更禁止之適用，爰將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

### (3) 第455條之2

A. 委員李應元等20人提案：

93年度起施行認罪協商制度，其支付對象比照緩起訴處分金之規定，惟目前僅能查知支付國庫之金額，其餘支付情形仍欠缺完整統計資訊，不但支付全貌不明，各檢察署之監督管理成效亦頗值疑。爰參照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之修正意旨，認罪協商判決金一律向國庫支付，刪除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之規定，如修正條文所示。

B. 審查會：

- (A) 照委員李應元等提案修正通過。
- (B) 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 (C) 增列第四項「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 3. 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第119條、404、416條條文

### (1) 第119條

A. 委員廖正井等18人提案

- (A) 修正第一項，明定被告因案判決確定而依法執行時，應免除其具保責任。
- (B) 修正第二項，基於具保為羈押之替代處分，以財產權之具保處分替代人身自由之羈押處分應屬被告之權利，於受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後，被告本得自由選擇是否接受，於具保停止羈押後，倘因個人因素或其他考量（例如家庭因素、財務因素等），被告無力負擔具保金或面臨具保金之返還義務，被告亦應得選擇退保而接受羈押之處分，因此被告聲請具保以停止羈押後，若聲請退保，除非法官或檢察官有正當理由之外，於被告聲請退保後應即准其退保。故明定被告有權選擇是否具保停止羈押，因此被告具保停止羈押後而聲請退保，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准其退保。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聲請退保者亦同。

B. 審查會

- (A) 修正通過。
- (B) 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包括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易以訓誡或不受理之判決，即第三百十六條所列之擬制撤銷羈押之原因，凡經發生

此等免除具保責任之事由者，具保人即不再負保證之責。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者，並非第三百十六條所列舉之情形，基於具保目的在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本案有罪判決確定而依法入監執行時，因已無保全刑罰執行之問題，具保原因已消滅，自應免除具保責任，另他案有無具保之必要，檢察官或法院應另行審酌，爰修正第一項，以求周全。

## (2)第 404 條

### A. 民進黨黨團提案：

(A)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解釋認定通訊監察處分係較搜索更強的侵害處分，事後應予受監察人有審視有無濫權監聽之違法情事並予救濟的機會。而通訊監察處分之違法情況，不止是無監聽票的違法監聽，多是不具正當法律程序的濫權監聽，如不具續監理由而利用法官審查急迫之情事而為無形偽造虛構具體理由，或違反二重危險禁止原則（double jeopardy），他案有應即改分偵案而未改分，致有舊案不具再審理由而恣意重查或續行聲請監聽之情事者，即有雙重危險禁止之違反等情，具屬違法之通訊監察無證據能力。次按，通訊監察處分於受監察人不知狀況下為之，待受監察人受通知時，處分已經終結，因此，已無撤銷或變更之可能，救濟性質轉為確認違法性質，故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於具確認利益情形，明文准予請求法院確認通訊監察處分違法。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如擬。

### B. 審查會：

(A) 修正通過。

(B)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外，餘均照案通過。

## (3)第 416 條

### A. 民進黨黨團提案：

(A)通訊監察處分於受監察人不知狀況下為之，待受監察人受通知時，處分已經終結，因此，已無撤銷或變更之可能，救濟性質轉為確認違法性質，故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於具確認利益情形，明文准予請求法院確認監察處分違法。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後段。

(B)另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通訊監察列入準抗告救濟範圍，保障受監察人之救濟權。

### B. 審查會：

(A)修正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外，餘均照案通過。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